

■忆往昔

我和弟弟

◎鲁 北

我1963年出生,我弟弟1967年出生,我比他大4岁。

我喜欢上学,弟弟不喜欢。我上小学、上初中、上高中,还想上大学,但没有考上,就回村务农了。我弟弟上了几年小学,就不上了。他不喜欢读书,一读书就头疼,还经常被老师的书本打在头上,也回村务农了。我父亲说,他天生就是干活的料。

甬说,弟弟还真是干活的料。在小村,他种的庄稼长得最好,他外出打工,收入也不菲,小日子过得风生水起,在小村数一数二的。他早早地在村子中央盖起了五间前出厦的为数不多的砖瓦房,还拉起了小院,盖上了偏房。弟弟个子高,身材魁梧,力气大,干农活真的是一把好手。难怪父亲那样说他。

40年前,我在二十里外的镇上读高中,那时候家里穷,买不起学校食堂里的饭,只好自己带干粮。不仅我,众多的学生也在这样。学校食堂给我们学生溜干粮,学生轮流值日,把干粮用专用的簸箩送到食堂,吃饭的时候取回来。冬日里,我可以背上一星期的干粮,夏天就不行了,时间长了,干粮就馊了。有时候,得周三放学后跑回家背干粮,第二天天不亮,返回学校,不能耽误上早操。更多的时候是弟弟到学校里给我送干粮。那时候没有柏油路,他沿着沙土飞扬、高洼不平的小路,穿过一些高粱地、玉米地、棉花地,把干粮送到学校,再摸黑赶回家里,往返两三个小时。那年高考,我名落孙山,觉得对不起我的父母,也对不起我的弟弟。

1981年,我回到村里,跟着父亲干农活。没过几天,学校里招老师,我就干上了。不久,村里的地分到了各家各户,我们一家六口,分到了一些土地,村东、村西、村南、村北,都有。我父亲是种庄稼的行家里手,我弟弟也是。我父亲治家有方,我们家的小日子,越来越红火。那时候,庄稼地里的活,都是父亲和弟弟去干,付出汗水与心血。

后来我和弟弟都长大了,我结了婚,弟弟也结了婚。之后父亲给我们分了家。家是分了,不在一个锅里摸勺子了,但种庄稼的活儿,还是在一起。一起耕耘、一起播种、一起收获。其它如打药、施肥、锄草等零星的活计,可以分散实施,也可以集中作业。

庄稼收割了,装到马车上,一车车地运到场院里。这活儿都是弟弟干,他鞭子一扬,枣红马乖乖地听他指挥。这匹枣红马似乎是一个士兵,弟弟就是一位将军。我家的场院在村北的空地上,几天前父亲就起早贪黑把它犁起、耙平、晾干、碾实。以后,买上了拖拉机,拉庄稼更方便了。很多年,我们在一个场院里打场。把一样的庄稼摊在一起,弟弟开着拖拉机,拉着镇压器,一遍遍地围着场院打圈儿。一圈儿一圈儿的,转上千圈儿,那些大豆秸秆就粉身碎骨,金黄的豆粒铺满大地。起场时,父亲拿一把扫帚,扫成大小不等的三堆,有父亲的,有我的,有弟弟的。扬场是父亲的活儿,弟弟给父亲当助手,我拿着扫帚扫出豆荚等杂物。把豆粒收拾干净了,装进袋子里,运回各自的家里。这时,太阳也在树梢上停顿了一会,然后一纵身,跳下了山里。

结婚以后,我相继有了两个女儿,弟弟也有了一个女儿。小日子平淡的过着,没有风,也没有浪。

1995年,我进城工作,妻子在家里种着几亩责任田,播种、收割,全凭弟弟帮衬。不久,妻子也搬到城里居住,就不种庄稼了。没几年,户口迁到城里,就没有地了。稍后,避风避雨的那三间土坯屋,也卖了。房子里有人住,能经风雨,没有人居住,用不了三五年,就倒塌了。

父亲60岁那年,把责任田交给了弟弟耕种。父亲说自己成了一个游手好闲的人。一个庄稼人,不种庄稼了,就像掉了魂。其实,那些年,父亲没有闲着,母亲也没有闲着,时常帮弟弟干一些力所能及的营生。



王成彪/图

及的营生。前些年,在县城工作的人都去市里买房子。2016年,我也有了去东营买房子的想法。弟弟听说后,一下子给我拿出15万元。我知道,弟弟在农村靠种地和打工的力气活儿,挣一分钱不容易,是省吃俭用从牙缝里挤出来的。

我们县有两处高中,一处 in 县城,叫一中,另一处在乡镇,叫二中。按区域招生,我侄女在二中上学。那一年,我想办法把侄女的学籍转到县直学校,侄女顺理成章地考入了一中,成了那里的学生。弟弟和弟媳种地,如果侄女在30里外的二中上学,他俩管不上她。

侄女高中三年,都是我和妻子照顾她。一个月让她回家一次,双周的时候,把她接到家里,给她做好吃的。每周的周三晚上,我和妻子去给她送水果,有时候也给她买鸡腿、牛排什么的。侄女晚上上自习,十点下课,我和妻子都是十点前赶到,在宿舍院的大门口等她,无论是蚊虫叮咬的夏天,还是寒风凛冽的冬季,几乎是风雨无阻、风雪无阻。校园门口和宿舍院门口对着。灯光下,侄女下了晚自习,看到我们站在路边,就跑过来,亲昵地依偎在我妻子的身边。有的家长问我们:“这是您女儿?”妻子说:“侄女!”她们投来赞许的目光。我的两个女儿都是在一中上的高中,也住校,但我们没有去给她俩送过吃的。

我的弟媳对我的两个女儿也很好。她们经常打电话,视频聊天。弟媳收了新棉花,挑选上成的,碾了新褰子,给我的大女儿,续被子。大女儿在外面跑业务,我弟媳怕她冻着,给她做新棉裤、新棉袄,穿在身上,即轻快,又暖和。弟媳养着几只笨鸡,下了蛋舍不得吃,给我的外孙女吃。两个女儿也懂事,时常给她叔叔买酒、买茶叶,给她婶婶买衣服。

每次回到家里,母亲都对我和妻子说,人家小泥家(邻居)总是夸你俩,说,你看人家梦圆(我侄女)她大爷、大娘,对梦圆是多么好,那大爷、大娘当的,是杠杠滴。村里人都说我和妻子有仁闺女。那意思是,虽是侄女,视为己出。我的弟弟和弟媳对我的两个女儿,又何尝不是呢? 妯娌俩好,比兄弟俩好,好百倍。

我进城也快30年了。这些年来,我们对父母的照顾,远远不及我的弟弟和弟媳。那些年,村里还没有安装上自来水,挑水的任务压在弟弟的肩上。做饭用水,刷锅洗脸用水,洗衣服用水,饮羊用

水,加起来也不是一个小数目。早上或晚上,弟弟忙里偷闲去湾里挑水,挑满一缸水,也得几个来回。那时候,还没有接通天然气,拾柴草的任务也得由弟弟去完成。一天三顿饭,都需要柴草,一个大草垛,像一座小山,抽着抽着就夷为平地了。更不要说父母有个头疼脑热,买个药片也得弟弟去卫生室里买。父亲住在老屋里,大雨时节,阴雨连连,弟弟担忧老屋的安危,好几个雨夜,他穿着雨衣,拿着手电筒,围着老屋转来转去。父母在屋里睡觉,并不知道。

刚刚到县城上班的那些年,自己年轻,整个心思扑在工作上,一两个月也回不了一次家。这几年年龄大了,工作轻松了,也得半月二十天才能回家看父母。往往是,回一趟家,帮父母干不了什么,多是父母做好吃的给我们吃。

我和弟弟都是父母的骄傲。那些年,我在县电视台的新闻节目里经常露面,街坊邻居到我父母家里串门,就叫着我的小名说又在电视里看到了我,父母有说不出的高兴。每每夸奖弟弟种得庄稼好,小日子过得好,父母也有说不出的高兴。

我和弟弟都是父母的儿子,都是孝顺父母的儿子。但由于方式方法不同,父母对弟弟有些微词。

百孝顺为先。孝顺孝顺,孝必顺。小的时候,父亲的话就是圣旨,就是最高指示,说一不二。现在也是,只是不百分百执行,但绝不当面反对。弟弟就不一样了,他时常阻止父母的一些行为。尽管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。小事也是事。就令父亲不开心,心里添堵。父亲喜欢吃肥肉,能吃大半碗。我弟弟看到,就数落父亲,说父亲血压高、血脂高,吃那么多肥肉干啥? 父亲喜欢喝酒,来了亲戚朋友,能喝三四两,弟弟也数落他,多大岁数了,还喝那么多? 喝点意思意思就行。父亲年龄大了,经常便秘,弟弟就让他多吃蔬菜。弟弟买了好几捆菠菜给父亲,父亲吃了好几天,弟弟还是强迫父亲吃菠菜。父亲生气地说,我看到菠菜就快吐了。这些,对父亲都好,但父亲听了,还是不高兴。对于父亲的饮食,我不管,都八十多岁的人了,能活多少年? 他愿意吃多少吃多少,愿意喝多少喝多少,愿意吃啥就吃啥,愿意喝啥就喝啥。我这样说,父亲很高兴。我和弟弟都是为了父亲好,但较真起来,还是弟弟的所作所为是科学的,我是伪科学。

羊有跪乳之恩,鸦有反哺之义。孝敬父母,天经地义。弟弟做到了,我也做到了。

■文话西游

贪为祸之源

◎文小姐

唐僧师徒四人路经万寿山五庄观,观中有一异宝,唤作草还丹,又名人参果,三千年一开花,三千年一结果,再用三千年才成熟,要吃上人参果怎么也要等至少一万年。这一万年,只结三十个果子,果子的模样,就如三朝未满的小孩相似,四肢俱全,五官兼备。人若有缘,闻果子一下,就可以活三百六十岁,吃一个,就可以活四万七千年。

这样的宝贝和好事,被贪吃的八戒偶然得知了,他就坐立不安起来,就想着怎么样搞到一个尝尝鲜。师父让他烧火做饭,他却是无心做了,不时的探头探脑,就等着悟空回来,掳掳着悟空去偷几个。悟空偷了三个回来,连同沙僧兄弟三人一人一个,个个受用。不曾想贪吃的八戒确实贪得离谱,本来食肠就大,又是个大猪嘴,再加上馋,人参果一到手,就囫圇吞咽了。又恬不知耻地问两兄弟:你们吃的是什么呢? 什么味道啊? 被悟空一番数落之后,八戒贪心不足地央求:哥哥,我吃得太快了,没有像你们一样细嚼慢咽,有核没有核我都不知道,没有尝出什么滋味来,你要为人为到底,我肚里的馋虫已经出来了,你就再去弄一个来,让我仔细地吃。一番话又遭悟空数落。八戒还放不下这个念头,只管絮絮叨叨的唧唧,唧唧来唧唧去,就露馅了,被五庄观的两个道童听到了。这下子就闯下了大祸。五庄观的镇元大仙因此将师徒四人视为强盗,捆住重罚,悟空又使性子把人参果树打死,双方僵持达到白炽化,镇元大仙非要把师徒四人放到油锅里煎炸了不可,阻碍了西行取经的行程。最终请菩萨出面,才救活了果树,免遭一劫。

一番风雨波折,全是贪吃人参果惹的祸。

唐僧师徒四人继续西行,路经金兜山,八戒不听悟空劝告,以搬弄是非的口头话说服唐僧走出悟空用金箍棒划定的圈子,误入妖怪设下的楼阁之所。在楼客里的乱昏破幔之中,独独看到几件锦衣搭在一张彩漆的桌子上,呆子拿起来看时,却是三件纳锦背心。贪心的呆子,这个昔日的天蓬大元帅,想也不想,辨也不辨,怕是贪心迷了心窍吧,不问个一二三四、子丑丁寅卯,就把背心拎了下来,劝师父穿上,抵御寒冷。师父一再劝止,却怎么也劝不住,反而为自己贪小便宜申辩:“这里四下无人,鸡犬不在,拿了又有什么呢? 这个东西就是捡的,不是偷不是抢!”还嚷嚷着,“师父不穿,我老猪就自己穿,试试新鲜,捂捂身子。”呆子与沙僧脱了上衣,将背心套上。不成想果真中了妖怪设下的圈套,刚穿上的背心就化为了绳索,这两位贪心的家伙背剪着手就被捆住了。贪得一件衣服,惹下了多大祸害? 先是唐僧、八戒、沙僧被妖怪活捉,后是悟空的金箍棒被妖怪收去,即使托塔李天王等众天神相助,也对其奈何不得,找到如来,经过如来暗示,才在太上老君的出面下除了害。

一件背心,又耽误了取经团队多长时日的西行之路?

一个人参果,一件小背心,对取经团队来说,都是小东西,相比于取经大业,吃、穿又算是什么呢? 但贪心四起的八戒却往往在这方面惹起祸端。由此可见,贪是祸之源,有了贪念,祸害也就萌生了,惩罚也就开始了。大贪大惩罚,小贪小惩罚,没有不受惩罚的贪行,这个惩罚是早晚的事。“将军赶路,不追小兔”,如果你是一个追求事业的人,千万不要贪恋小便宜,贪小会失大,贪心误平生! 现实当中类似的教训已经很多很多了!

■万花筒

那年,老兵小周带我去天山深处探访那个兵站。远远地,一道黑影飞也似地朝我冲来,那是大黑,兵站的一条狗。大黑顾不上河水湍急,纵身跃入水中向我们游过来。我们只好勒住马,在河滩上等它,它的一条受伤的腿严重影响到了速度。周夫平跳下马,趟着河水去接它。远处传来“当当当”的敲击金属的声音,是姜小明,正一手拿着锅一手拿勺朝我们挥舞。

到家了……我抱着湿透了的大黑,这家伙六十多斤,趟过冰凉的雪水河,来到对岸。我放下大黑,它转身扑向小周,劈头盖脸地舔。姜小明接过缰绳,回头对我说:“洗洗吧,我烧了热水,我把马给人送去。”周夫平胡乱擦了把脸,指着木桶说:“这个可以洗澡,姜小明刷过了。”我把木桶搬到门外,正儿八经洗了个热水澡。从半个月前洗过一次澡,再也没这么痛快过,甚至脸都没怎么洗。

姜小明绝对是个音乐天才,照小周话说带眼的能吹,带弦的会拉。床头上一台手风琴,一把吉他,墙上挂着二胡和竹笛,口袋里随身还装着口琴。他来自南疆泽普,据说来当兵时因为带来一堆乐器还挨了批。我会唱的歌,唱一两遍,他就能记下谱子。自从姜小明来了,晚上的连线就被他们称为“音乐会”。但凌晨一点前大兵们不会连线,他们有规定,不允许私自通电话。但姜小明说领导也不怎么管,知道天山上生活实在太寂寞了,士兵们都想家。第二天清晨,姜小明给我煎了鸡蛋,趁我吃饭的工夫,开始帮我收拾登山包,把我们带来的牛肉

煮了,又用点燃的松枝熏干再撒上佐料,用纸包好,把油炸的大肉(他们把猪肉叫大肉)也包好塞进去,还有压缩饼干,还有陈班长的两双解放鞋……直到我的包再也塞不进东西为止。

“沿着河滩一直走,小心哈熊……山上的人知道你啊。”小周红着眼圈打了我一拳。

“这辈子不知道能不能见到你哩……”

大黑的后腿不知被什么动物咬伤了,它蜷着条腿一蹦一跳地跟着我。兵站已经看不见了,它仍然跟在后面,我停下来抱着它的头,它嘴里呜呜的像个撒娇的孩子。

“好了大黑,回去吧……”它似乎懂了,站在原地摇尾巴。我走出去很远了,回头见它仍在河边,看见我回头,汪汪的叫。我摆摆手,它犹豫了一会,转身走了。

当天傍晚,我用姜小明送我的砍刀,砍了一堆枯枝堆在周围。吃完饭,趁天还没黑,查看一下地形,确定不是野兽们早上喝水的必经之路,然后点燃树枝蜷在两块大石头中间睡了。凌晨三点多,我被冻醒了,山上的夜气温很低,树枝零星的发出点暗红色。这里比戈壁滩恐怖得多,戈壁滩没有什么对人有威胁的动物,而这里却不仅有狼,还有哈熊,我不知道哈熊是什么东西,但据说是很可怕的熊,虽然个头不大,但极有耐心,为抓捕旱獭会用一整天去掏洞。借着月光,我起身穿上所有的衣服,还是有点冷。索性再到山坡上那棵倒了的大树砍树枝。由于高山缺氧,仅靠火柴很难点燃树枝。我的一个水壶中装满煤油,找一根烟卷粗细的树枝插进煤油里泡一会,再用一组稍细一点的搭起一个小

堆,保证空气流通,点燃后逐渐加上粗枝,烧塌了得赶紧用棍子挑起来,否则很快会熄灭。这次我砍了几条胳膊粗的长树枝,因为黎明的时候野兽们最活跃,它们都害怕火……

离开鹿角湾时,比勒贡的妻子给了我们一牛皮袋子咸味的酥油茶,是她让一个哈萨克邻居打的,咸味酥油茶是好东西,喝一碗一天都不会口渴。姜小明给我装满四个军用水壶,另一个装着一壶酒,当然还一个是煤油。用三块石头垒成炉灶,把熏牛肉放进奶茶里煮。牛肉上的辣子太多了,出了一身汗。我没有马上脱衣服,因为高原上感冒可不好玩。

灰红色月亮好像很近,上半部分有点模糊。我离开火堆,一来因为热,再者火光太亮,看不到周围的景象。我爬上一块大石头,把随身携带的匕首和砍刀放在身边,点烟时发现我的手在抖,随即听到一声狼嚎……

很多年以后,我对一位对狼颇有研究的人说起那个凌晨,那人说不可能,一定是你听到狼叫后才有反应。但我百分之百地肯定,的确确实是先有生理反应然后听到狼叫。

但有一点我知道,狼,绝不会无缘无故地叫……要是宣示领地,要是狩猎信号。

我两手各抓着一把刀,静静地等,耳朵和眼睛尽力搜索。不知过了多长时间,没有任何声音,整个世界都死了,只有我的心还在跳。我想吐,想尿尿,但我仍然一动不动。我不能判断狼叫声来自哪里,也无法知道距离,我完全没有经验,只有发自内心的深处的,孤立无援的绝望……

◎李见闻

我有些后悔,当初如果听从小周的,穿过鹿角湾会有一条路,那条路是专为大兵们送给养修的。选择顺着河走,仅仅是因为他们在河里捡到一只篮球,它唯一的可能是来自山顶雷达站,而我,无法抗拒对于陌生的好奇。

隐隐约约听到好像有声音,应该是感觉到有什么声音,像是鸟叫……是早獭,太阳落山前早獭会发出这种声音。从没想到那些个丑陋的大老鼠会如此亲切,因为这意味着,还有其他生命体在这恐怖的黎明时陪伴着我。当这些大老鼠的叫声连成一片时,天边出现了一抹亮色……

我浑身松软地从大石头上慢慢地滑下来,树枝还在燃烧。从包里拿出单筒望远镜,再回到大石头那儿,却发现我爬不上去了。扶着石头绕到前面,视野还算开阔。

河水在昏暗的光线中如一条黑色的带子,河滩的石头却是亮色,两岸都是不太高的峭壁,间或有个滑坡形成的豁口,我就是从这样的豁口爬到山坡上去砍的树枝。对面的豁口可疑的呈深色,似乎还在动,调整好望远镜焦距……果然是早獭,成群结队的一群,顺着峭壁看过去,几乎每个豁口都被早獭塞满。我不知道天山上有多少早獭,真怀疑是不是所有的早獭都在同一条河里喝水……光线太暗看不清具体形象,但它们秩序井然,有些下山有些返回,走的是不同的豁口。我一边调焦一边转向上游,上游的对岸有一大片平缓的山坡,是真正的山坡,因为铺着绿色的草,一直延伸到河边。一群体格庞大的马鹿,正撑着前腿,低着头,悠闲地在河边喝水……